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3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3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63、2022-70）。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79、2022-83、2022-88、2022-97、2023-01、2023-07、2023-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31,951,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7.13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90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766,869.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 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863,722 股。公司每 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不超过 5,715,931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0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 2”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发转 2”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2、“特发转 2”赎回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3、“特发转 2”赎回价格：100.7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5、“特发转 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6、“特发转 2”停止交易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特发转 2”停止转股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 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 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特发转 2”，将按照 100.7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 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即 9.53 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 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 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期限 5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 550 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 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为 12.33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2.33 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 7.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 2”赎回价格为 100.7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 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特发转 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8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0%×277/365=0.7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特发转 2”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特发转 2”停止转股。

4、2023 年 5 月 11 日为“特发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 2”。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特发转 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5 月 1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 年 5 月 18 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 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 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 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董事候选人李炜先生	√
1.02	董事候选人崔建友先生	√
1.03	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	√
1.04	董事候选人李宏伟先生	√
1.05	董事候选人崔振亚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献军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学锋先生	√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国良先生	√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慧先生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候选人刘振营先生	√
3.02	监事候选人蒋士楷先生	√
3.03	监事候选人王启先生	√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提案一为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提案二为等额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应选独立董事 5 名；提案三为差额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事项，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名。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4 位。

（2）选举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三，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董事候选人李炜先生	√	
1.02	董事候选人崔建友先生	√	
1.03	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	√	
1.04	董事候选人李宏伟先生	√	
1.05	董事候选人崔振亚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献军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学锋先生	√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国良先生	√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慧先生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候选人刘振营先生	√	
3.02	监事候选人蒋士楷先生	√	
3.03	监事候选人王启先生	√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振营先生、蒋士楷先生、王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差额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四、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刘振营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商丘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税政科科长，商丘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商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三级调研员；现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振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刘振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刘振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蒋士楷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科长、部长助理，铝业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铝业电力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新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煤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神火集团合规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蒋士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蒋士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蒋士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启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政工师。曾任：公司下属葛店煤矿政工部副部长兼团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政工部部长助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政工部部长，神火集团团委书记；现任：神火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启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王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为保证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5 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李宏伟先生、崔振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国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 6 年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3-041）。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形成了审查意见。

2、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一以上。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逐项审议表决，差额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等额选举产生 5 名独立董事。

3、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5、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6、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7、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李炜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神火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